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張靜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hingtz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考字第1133010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 (54206823_113301073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3年1月1日起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540號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無紙化效果顯著，爰自113年1月1日起將記一大功獎勵令納入。
- 三、為落實本府淨零碳排政策及配合人事總處全面化推動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辦理事項如下：

(一)實施對象：

- 1、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公務人員一律納入適用對象(含府本部參議以上人員、各機關機要人員及各區區長)。
- 2、約聘僱或其他類別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教育人

空中大學 1130201



11330070800

員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 3、警察人員、各機關退休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及臨時人員排除適用。

(二) 作業說明：

- 1、為符電子簽章法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於獎勵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首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MyData)時，將跳出「線上檢視同意書」視窗說明電子化措施之推動意旨，並請其勾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 2、若於113年1月1日前已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線上檢視」，當有記一大功敘獎案時，進入MyData「獎懲資料查詢」功能則會再出跳出「線上檢視同意書」內容，請再次點選「同意」線上檢視記一大功獎勵案，即可線上檢視記一大功敘獎案。

(三) 措施宣導：

- 1、請各機關人事單位積極宣導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並協助同仁至MyData點選「同意」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以線上檢視。
- 2、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各機關人事單位轉知，如有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勵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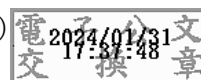
四、有關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

及說明」、「相關Q & A」及系統操作手冊等資料已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差勤獎懲專區/最新消息項下，請下載參閱。

五、檢附人事總處來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給與科、考訓科、企劃科、秘書室)



處長 陳詩鍾

裝

訂

線

